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45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麻良丝”）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45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基准：营业收入

选取百分比：0.5%

选取依据：吉麻良丝系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近年来净利润、净资产大幅波动，而营业收入近几年保持相对稳定，且营业收入可能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我们确定以营业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是适当的。本期选取的重要性水平基准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计算结果：考虑吉麻良丝系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高风险项目，为降低错报风险，综合考虑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后，我们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为 283.80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吉



麻良丝连续发生亏损，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8,794,214.72 元，2023 年发生净亏损 11,295,902.67 元，2024 年发生净盈利 835,391.09 元，累计发生亏损 6,518,503.21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247,975.18 元，资产负债率为 91.34%，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209,086,663.85 元。针对这些情况，吉麻良丝已采取如附注 2.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吉麻良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吉麻良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吉麻良丝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吉麻良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写



的,该准则明示说明段落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说明段落中涉及事项也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无。

本专项说明仅供吉麻良丝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昊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迎春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监
管信息,更多
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增彬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项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9
CPA
HEBICPA
180242300



2018
CPA
HEBICPA
180242300



2021
CPA
HEBICPA
180242300



2020
CPA
HEBICPA
180242300

证书编号: 20190000000000000000

批准注册单位: 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贺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9-10

工作单位: 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0105640910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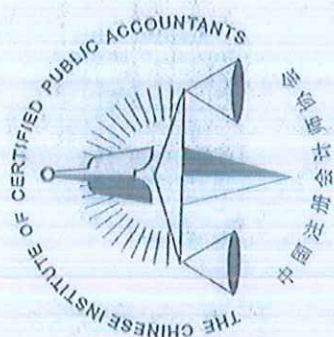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月 /d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春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9-11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7195809110026
Identity card No.

ALPHA